(附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使用

○○縣市(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清冊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	申請課程數	申請補助人數	符合補助人數	申請補助總金額	符合補助總金額
總計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蓋印，並附頁碼。第　頁，共　　頁。）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轄下終身學習機構所送申請學員之資格及表件，若學員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者，不予補助。另縣市政府應杜絕自行同意轄下終身學習機構先行代墊學費給學員之情事。

○○縣市(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統計一覽表

一、符合補助人性別統計：

(一)男性：　　人

(二)女性：　　人

二、符合補助人各身分別統計：

身分別	1 原住民		2 低收入戶		3 極重度		4 中度		5 輕度		6 外籍配偶	
人數/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